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3-00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5,171,3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5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483,7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91%；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687,5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9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1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道海、独立董事陈建军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此之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92,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153,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股数 18,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拟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

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171,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4,997	82.3798%	18,180	17.6202%	0	0%
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877	99.7092%	300	0.290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珂、郭馨雨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